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0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雪榕”）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向广东雪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科技大道南旁
- 4、法定代表人：诸焕诚
-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在生物科技、食用菌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菌的种植、加工（分包装）、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雪榕100%的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雪榕资产总额为201,150,711.69元，负债总额为80,524,671.48元，净资产120,626,040.21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4,257,389.61元，净利润34,037,314.17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7年6月30日，广东雪榕资产总额为330,744,433.60元，负债总额为

240,568,605.51元，净资产90,175,828.09 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6,386,257.00 元，净利润14,549,787.88 元（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委托贷款协议等法律文件。最终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广东雪榕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广东雪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风险控制

目前广东雪榕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在对广东雪榕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向广东雪榕发放委托贷款，有助于促进广东雪榕的业务发展。该笔委托贷款的发放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雪榕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有助于促进广东雪榕的业务发展，且广东雪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广东雪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